**2025年“为民办实事”新建农村公厕项目三标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标底答疑、设计图纸问题回复、会议纪要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园林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3、相关费率：措施项目、规费、税金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常建（2016）94号）、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4）448号文、苏建价函（2019）178号文、常建（2019）1号文、省住建厅（2019）第19号文等相关计价文件和规定。

**二、编制说明**

1、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2、材料价格按照《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8月除税价格计入，本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

3、机械费用依据江苏省2014年台班单价和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计取，其中水、电、油料、机械人工调差。

4、工程类别：见各单位工程

5、本清单根据营改增后的编制规范，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编制。

6、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

**三、计价说明**

1、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土方工程量中，放坡系数和工作面宽度按13规范执行，如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放坡系数和工作面宽度与规范不同时，在土方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本工程土方除淤泥质土等非适用土外，均需考虑平衡利用。土方、材料的平衡原则（所有填方或灰土体积按竣工压实体积考虑；所有挖方、拆除物按原始体积考虑；所有构筑物按实际占用体积考虑；不考虑挖土与填土在体积上的变化；不考虑灰土含灰量引起的体积变化；不考虑填土密实度和取土密实度的差异。所有缺土或灰土土方按上述原则平衡）。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单价中考虑道路挖土、槽坑挖填，取土与回填，灰土含灰、土方或路基结构层密实度等因素，充分考虑挖土与填土的单价及风险。

3、回填方的报价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地质勘探资料、招标人要求、考虑回填土场内运输归堆等所有因素后自行报价。

4、土方（建筑垃圾）、处理费（弃置费）、场地费由投标人缴纳，该费用应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土方运输所使用的渣土车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渣土消纳费等费用，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因其他因素调整。

5、本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防治措施费用，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因环保及大气管控要求导致的土方临时周转或弃运间断进行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6、本工程所用砼均为预拌商品砼（无论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注明砼拌和方式），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报价，并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预拌商品砼输送方式及泵送台班超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

7、本工程所用砂浆均为预拌砂浆（无论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注明砂浆拌和方式），投标人应按此要求报价，并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

8、本工程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现场代表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9、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常建[2019]1号文计算。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和其他扬尘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染污、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0、本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11、各种铺装面层、饰面材料、构件等的厚度、材质、颜色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异形或弧形部分不单独计量（直线型和弧型综合考虑），其所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外计算。

12、所有饰面材料（如：墙地砖、木饰面、涂料、铝型材、铝板等）颜色和纹路由业主确认，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颜色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结算时颜色更改，投标价格不调整。

13、所有材料的加工费、折边费（如：墙地砖、石材的切割、开孔、磨边、倒角、清角、抽槽、粘结等；铝板及不锈钢折边加工等）， 投标人应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算。

14、投标人需在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格书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需符合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并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施工，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算。

15、室外进线电缆暂未计取，仅预埋配管至建筑外墙1.5m；给水管算至室外水表井（含井及井内阀门）；污水管算至建筑外墙皮1.5m；小便斗按照按压式冲洗阀考虑。

**四、其他说明**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现场代表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业主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本工程分部分项单价均为完成本分项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未列出的辅助工作、措施费均不另行计价，均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内考虑。

3、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现场根据建设方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含图纸中一切施工费用，结算时不单独计算。

4、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和施工图纸及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时以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及相关规范为准，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各清单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经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5、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临时设施用地，若发生租赁、租地等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索赔，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6、投标人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可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平衡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方案改变外，不得以措施项目清单错项、漏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互为补充，均作为编制投标报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与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图纸做法中未明确或不完善事项以答疑、设计回复等为准，施工前，对于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施工。不得以清单漏项、清单描述不全、清单描述前后矛盾、清单描述和设计图纸及规范不一致等为由要求增加、索赔相关费用等。

8、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设计图纸要求。

2025年9月